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行〔2016〕141号

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 开支管理的通知

各功能区、市级各部门:

根据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的通知》(浙财行〔2016〕34 号)的精神,经研究,现对机关工作人员夜餐费开支管理规范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市级各单位,包括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,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(以下简称各单位)。

二、适用条件

适用条件仅限于工作人员确因工作需要,经批准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连续加班工作4小时及以上的,不包括以下情况:

- (一)参加会议、培训、出差、出国等公务活动。
- (二) 不需到办公室坐班, 只需开通电话、有事进行安排处

理的值班带班。

- (三) 加班后给予调休的。
- (四)按规定领取加班补贴的。
- (五)参加公务活动已享受伙食或补助的。

三、开支标准

- (一)工作人员工作日晚上连续加班 4 小时及以上的,每人 每次可开支夜餐费补助 40 元。
- (二)休息日(含国家法定节假日)加班的,连续加班满 4 小时不到 8 小时的,可参照夜餐费补助标准开支 1 次伙食补助; 连续加班满 8 小时及以上的,可参照夜餐费补助标准开支 2 次伙 食补助。

四、报销审批

- (一)各单位应合理安排好工作,建立加班登记审批制度, 规范加班管理。
- (二)各单位每月应对工作人员加班内容、时间等事项进行审核、统计,编制夜餐费补助清单并在单位公示;夜餐费报销需经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签;支出时列"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—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"科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各单位不得以夜餐费等名义变相发放福利,不得虚假造册冒 领夜餐费。违反本通知规定的,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》,严肃追究当事人、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,涉及违规资金 的,一律予以追回。

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按本通知执行。

温州市财政局 2016年5月9日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0日印发

打字:

校对: